

雍誉终身寿险计划

灵活的终身保障；一次性缴付保费，建立和守护财富并传承后代

人寿和储蓄保险



用心聆听 实现您心



保单逆按计划 — 合资格寿险计划

PRAMP 保單逆按計劃
Policy Reverse Mortgage Programme

HKMC RETIRE 3 寶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Mortgage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版

雍誉终身寿险计划

您努力拼搏为自己和家人建立美好将来，无论发生什么事，您都希望能够守护他们。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雍誉终身寿险计划**便能为您带来灵活的终身保障和长线储蓄，保障您的家人免受不幸事故发生时所带来的财务影响，并随着您的人生阶段自动调整人寿保障。我们为您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和非保证终期红利，助您巩固并增值财富，让您传承后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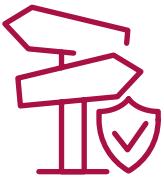


计划特点

终身保障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终身尊尚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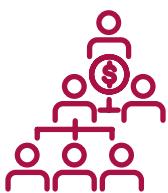


保障随着人生阶段而转变
切合不同需要

增值财富 传承后代



增值并保存财富



随家族繁衍
财富灵活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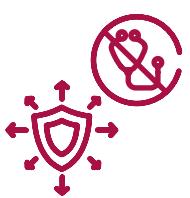
守护自己、家人以至业务 勇对未来变迁



预先委任家人
在您不幸失去
行为能力时管理保单



确保业务妥善延续



无需健康检查
将来轻松为保障升级



保障概览

终身保障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 可享终身尊尚保障

只需一次性缴付保费，计划便会提供**终身人寿保障**，在遇上不测时，成为您家人的财务后盾。

倘若保单内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在保单依然生效时不幸身故，我们将会向您指定的受益人提供一笔身故赔偿。



保障随着人生阶段而转变 切合不同需要

您的财务重心会随着人生阶段的演变而更改。有见及此，计划的人寿保障将会自动调整，助您应付人生路上不同的责任和需要。

在成家立室的初期，可能要为家人承担更多财务需要和责任，因而需要更多保障。为保障挚爱财政稳健，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们将会支付**高达投保金额100%的保证身故赔偿**，扣除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随着子女成长，并日渐独立，家庭的财务责任也相对减少，因此计划将会**自动调低保证人寿保障**以配合保障需要，并**把重心转移至财富增值**。

此外，当我们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支付身故赔偿时，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部分。



增值财富 传承后代



增值并保存财富

雍誉终身寿险计划助您保存资产，并为您的财富带来增值潜力，作为后代可靠的财务基础。您可以借此支持他们追求最好的教育，甚至创业。

早在保单生效时，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会相当于约整付（即「趸交」）保费的**85%***，并会**随着保单年度增长**。当保单终止时（因受保人身故除外），我们将会支付**保证现金价值**。

此外，当您的保单在第15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终止，我们也可能派发**一次性的非保证终期红利**。



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以随时运用保单的总现金价值或借入高达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而保单同时可维持生效。

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的「提取现金价值」和「保单贷款」部分。

* 此数字需要调整至整数，因此可能与实际金额有所不同。



提提您

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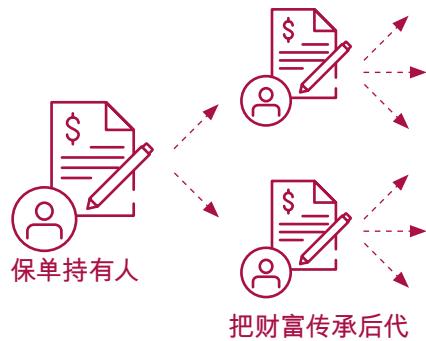
这是一份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计划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为55%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和45%投资在股票类别证券。如欲了解股东全资分红计划，请按此或扫描二维码参阅更多有关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信息，包括我们的投资和分红理念和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的运作。





随家族繁衍 财产灵活分配

随着您的家庭成员不断增加，您可能想和更多家人分享您传承规划的成果，并按照您的意愿分配财产。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透过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成数份，把您积累的财富馈赠挚爱。



守护自己、家人以至业务 勇对未来变迁



不同身故赔偿支付安排保障您的家人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按照您的意愿订立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您可选择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此等支付安排可灵活地保障您的挚爱。



预先委任家人 在您不幸失去行为能力时管理保单

人生总是变幻莫测，因此一个稳妥的应变计划非常重要。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以选择一位挚爱作为保单的继任保单持有人，在您不幸精神上或身体上失去行为能力时管理保单。

在此计划下，您可以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继任保单持有人，但不论何时只能有1名继任保单持有人。



确保业务妥善延续

假如重要雇员不幸身故，对公司业务可能造成极大影响。即使您能够找到替代人选，但聘请过程需时，所以依然有可能会影响业务盈利。

假如您拥有公司业务，您可把此计划作为公司的要员保险，当重要雇员不幸身故，计划的身故赔偿可为您和您的公司带来更多保障。



无需健康检查 将来轻松为保障升级

未来的您或会有更多子女或其他责任，并希望在将来有需要时加强您的人寿保障。为使过程更简单，您可申请预先核保选项，让我们按照您现时的健康状况，为您就指定期内预先批核一个总体保障水平。只要您所有保单的总投保金额不超过我们批核的总体保障水平，便无需再次经过健康检查，只需回答几条健康问题，即可在同一计划下投保新保单，惟受限于其他核保规定。



提提您

当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或更换保单持有人时，某些保障或选项将会受到影响。如欲了解有关详情，您可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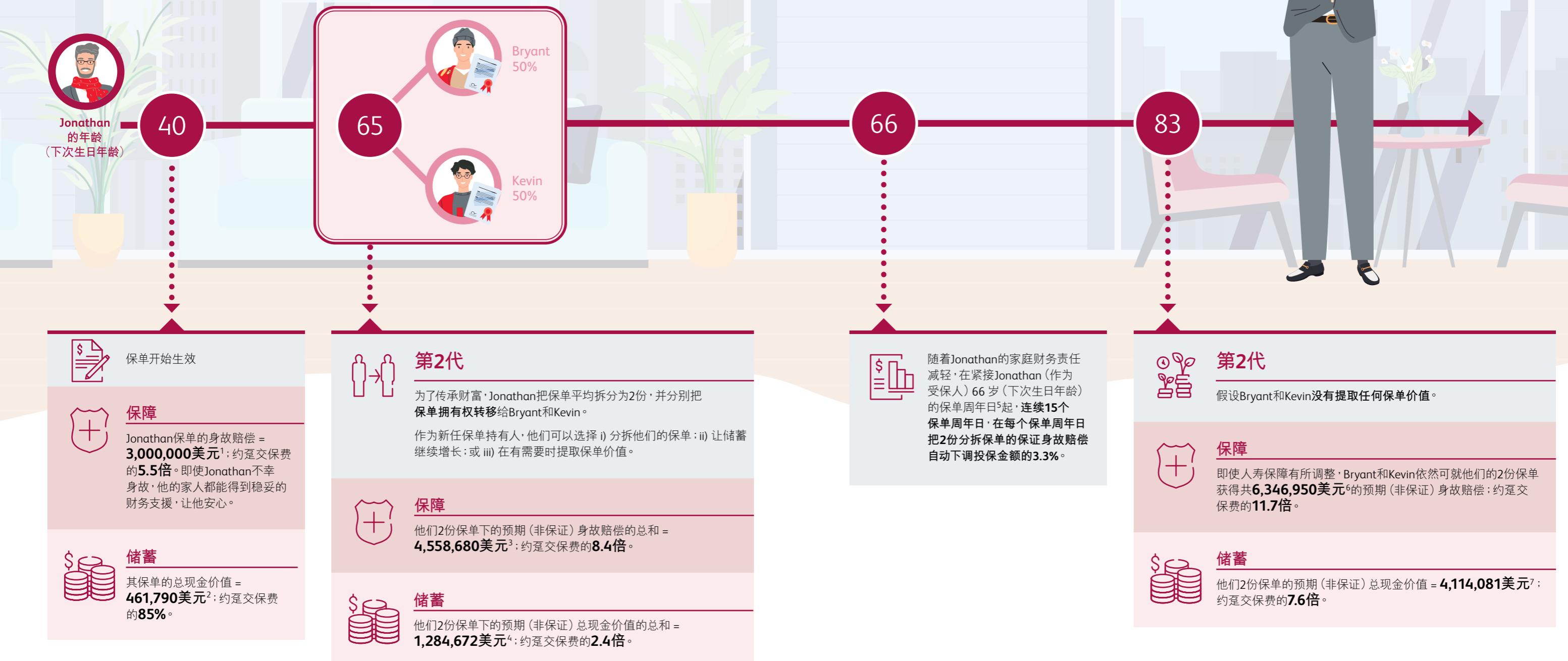
计划如何帮到您？

守护挚爱的未来

40岁（下次生日年龄）的Jonathan是一名企业家，他希望即使自己不幸身故，都能确保2名儿子Bryant和Kevin享有财务稳健的未来。

他为自己投保雍誉终身寿险计划，投保金额为3,000,000美元，使计划强势起步。为传承财富，他会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把保单分拆给2名儿子。

Jonathan的保单信息	
投保金额	3,000,000美元
趸交保费	543,270美元



¹ 包括投保金额的100%。

² 包括保证现金价值。

³ 包括3,000,000美元（投保金额的100%）和1,558,680美元（非保证终期红利的面值）。

⁴ 包括483,510美元（保证现金价值）和801,162美元（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⁵ 指紧接保人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⁶ 包括1,515,000美元（投保金额的50.5%，即投保金额的100%—投保金额的3.3%*15个保单周年日）和4,831,950美元（非保证终期红利的面值）。

⁷ 包括543,270美元（保证现金价值）和3,570,811美元（非保证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

关于Jonathan的保单：

- 以上例子假设Jonathan是非吸烟者并居于香港。
- 在此保单下，您不可更换受保人。
- 以上数字只作说明用途并根据投保金额计算。此例子并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回报视乎投资表现而可高可低。
- 非保证金额乃按照我们的红利率而估算，该红利率乃根据现时假设的投资回报而决定。这并非未来非保证金额的指标。
- 以上计算假设保单生效期间没有任何现金价值提取和保单贷款。由于以上例子的所有数字均需要调整至整数，因此可能与实际金额有所不同。
- 申请行使上述开枝散叶选项或功能需要得到我们批准，有关详情可以参阅下列「计划的详细信息」部分。

计划的详细信息

计划类型

基本计划

(当此计划为基本计划时,意即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此计划,而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供款(即「缴费」)年期/投保年龄/货币/ 最低投保金额

保费 缴费年期	投保年龄 (下次生日 年龄)	货币	最低投保 金额
趸交	19至75岁 [#]	美元	500,000美元

[#] 受限于当时适用的核保规定。

保费结构

- 我们将会根据受保人的风险级别(包括但不限于投保年龄、性别、吸烟习惯和居住国家)而厘定保费。

终期红利

-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非保证红利。
- 我们一般每年公布红利,红利也不时更改。
- 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更频繁地厘定和公布红利,而非仅限每年一次。
- 终期红利的金额或于每次公布时调整,其金额或会下调,并可能会低于过往公布的金额。因此,总现金价值和身故赔偿也可能会低于往年的金额。
- 已公布的红利可升可跌,该红利并不会在保单内积累滚存,也不会永久附加在保单的价值上。
- 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我们将会公布您计划下的红利。
- 受保人身故时,我们或会派发已公布红利的面值。
- 红利也具备非保证现金价值,该现金价值由可能更改的折扣率所厘定。当保单终止时(因受保人身故除外),该红利的非保证现金价值(并非面值)将会被支付。
- 我们保留对红利率、现金价值和公布红利次数的最终决定权。

退保价值

当您退保时,我们将会支付退保价值,相当于:

- 保证现金价值;
- 加终期红利的现金价值(如有);
- 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

身故赔偿和其支付安排选择

-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期间不幸身故,我们将会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相当于:

假如受保人在 第15个保单 周年日或紧接其 66岁(下次生日 年龄)的保单 周年日 [^] 前身故, 以较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金额的100%;加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 利息。
假如受保人在 第15个保单 周年日或紧接其 66岁(下次生日 年龄)的保单 周年日 [^] 当天或 之后身故, 以较后者为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以下较高者为准:<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投保金额的100%,而此金额 将由(i)第15个保单周年日和 (ii)紧接受保人66岁(下次 生日年龄)的保单周年日[^] (以较后者为准)起,连续 15个保单周年日,在每个 保单周年日减去投保金额的 3.3%;以及趸交保费的100%;加终期红利的面值(如有);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 利息。

[^] 指紧接受保人65岁生日的保单周年日。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择：**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时，选择向您指定的受益人以一次性或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也可综合2种形式支付。假如您希望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金额少于由我们厘定的特定金额，我们只会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您可选择以我们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货偿。
- 假如您选择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赔偿，您指定的受益人将会每月获得定额赔偿，而剩余的身故赔偿金额将会赚取利息。我们将在最后一期的赔偿一并支付积累的利息。年利率将由我们不时厘定，也即年利率并非保证，并受多项因素影响，包括投资表现和当时市场的回报率。
- 无论任何时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我们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的身故赔偿余额将不会参与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也不会从中获得利润。
- 我们会在下列情况下取消任何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选项，并以一次性形式支付有关身故赔偿：
 - 更改保单持有人；或
 - 转让保单权益；或
 - 把保单权益转让予继任保单持有人；或
 - 没有委任受益人；或
 - 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开枝散叶选项

- 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起，您可在每个保单年度申请把保单分拆成数份保单1次，并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完结前30天内行使此选项，而不影响您保单年度的计算。
- 在此保单下，您不可更换受保人。
- 我们将会根据保单持有人的指示，按比例分拆投保金额和保单价值（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和终期红利）。
- 一旦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有关申请即不可逆转或撤回。
- 在我们批准您的申请前，您必须缴清计划下所有未偿还的款项。
- 在行使此选项后，您保单的投保金额不可少于由我们厘定的最低金额。
- 当我们批准您的申请，我们会取消您之前已订立的：
 - 身故赔偿的支付安排；
 - 受益人的安排；以及
 - 继任保单持有人的安排。
- 分拆的保单不设冷静期（即「犹豫期」）。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选项的行政规定。

委任继任保单持有人

- 由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您作为现有保单持有人可在保单生效期间，无限次委任、更换或移除继任保单持有人，但请注意以下总结的要求。保单只可有1名继任保单持有人，而继任保单持有人只可以是您的a) 配偶、b) 父母或c) 子女，并必须为19岁（下次生年齡）或以上。
- 假如现任保单持有人在精神上无行为能力、患上末期疾病、昏迷、失去独立生活能力、成为植物人、受到严重头部创伤或瘫痪（即「引发疾病」），继任保单持有人将成为新的保单持有人。
- 您不可在下列情况下（「相关事件」）委任继任保单持有人（或我们会随后撤销委任继任保单持有人）：
 - 您已订立持久授权书或遗嘱；
 - 您宣布无力偿债，或法院已（或将会）针对您展开破产法律程序；
 - 您已转让保单权益；
 - 您的保单并非由个人持有；
 - 您的保单受到信托规限（无论是暗示、明示、归复或其他信托）或由信托人持有；
 - 您已行使开枝散叶选项；
 - 保单持有人随后有变动；以及
 - 在《精神健康条例》（香港法律第136章）（「《精神健康条例》」）下，相关人士被任命为您的监护人／受托监管人。
- 假如您想委任继任保单持有人和转让保单权益，您也必须符合我们的资格要求和行政规定并得到我们批准。
- 假如发生任何相关事件，您或您的继任保单持有人（视乎实际情况）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惟我们已经知悉该事件的情况下除外。
- 您应事先通知继任保单持有人必须在您确诊任何引发疾病的1年内申请把保单权益转让予继任保单持有人。
- 在收妥所有相关文件后，我们方会把保单权益转让予继任保单持有人。我们也会先进行客户尽职审查，方会批核有关申请。
- 保单权益一旦转让予继任保单持有人将不可逆转，即使原先的保单持有人的引发疾病后来证实已康复，除非新的保单持有人把保单权益转回予原先的保单持有人。然而，假如我们有相关法律义务，例如法院或《精神健康条例》下的监护人／受托监管人领令，或信托人因破产合法地提出相关要求，我们便会把保单权益转回予原先的保单持有人。假如发生这种情况，继任保单持有人随后进行的任何退保或部分款项提取可能会失效和被撤销。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对该类事件概不负责。

- 当我们把保单权益转让予继任保单持有人，我们会撤销任何身故赔偿支付安排和已委任的受益人。
- 我们可能不时修订委任、更换和移除继任保单持有人的行政规定。委任继任保单持有人为预设保单指示而并不是持久授权书或监护令／受托监管人，也不会在《精神健康条例》下赋予指定人士成为您的律师或监护人／受托监管人的权能。

提取现金价值

- 您可选择调低投保金额，以提取保单的总现金价值。
- 假如投保金额被调低，随后的保证现金价值和任何终期红利也会减少。因此，任何提取现金价值将会减少可支付的身故赔偿和退保价值。

保单贷款

- 在有需要时，为使您的财务更加灵活，您可借入高达本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80%款项作为保单贷款，而保单依然可维持生效。
- 所有贷款均会由贷款日开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贷款完全偿还为止。
- 利息将由我们厘定的息率按年复利计算（换言之，「利上加利」），而我们可能不时修订此息率。
- 假如您曾经借入保单贷款，我们将在发放所有适用的保险权益之前，先从中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即您可获得的保险权益可能会低于不借入保单贷款情况下可获得的金额。
- 如果在任何时候，保单所欠的未偿还总金额（包括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我们将即时终止保单并向您支付减去任何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后的退保价值，而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同时，您也会丧失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有关保单贷款和其息率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sc>。

计划终止

- 本计划会在下列最早出现的情况下终止：
 - 当受保人身故；或
 - 当您作出保单退保；或
 - 未偿还的贷款和利息超出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的90%。
- 我们也会在您行使开枝散叶选项时终止您原本的计划，因该计划的保单价值将会转移至您已分拆的保单。

分红理念

股东全资分红计划的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基金」）营运带来的盈利。我们致力在各个组别的保单持有人之间公平分配红利，以保障所有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和合理期望。虽然计划的价值主要受基金的整体表现影响，我们也可能会运用缓和调整方式以期回报在长远而言更为稳定。

厘定红利的因素

- 计划的非保证红利包含终期红利。我们派发的红利并非保证，而我们可全权酌情检讨和调整红利。可能影响红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i. 投资表现因素 — 您的计划表现受相关投资组合的回报所影响，而投资组合的回报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带动：
 - 固定收益证券的利息收入和股票类别证券所获得的股息（如有）；
 - 投资资产的资本利润和亏损；
 - 交易对手无力偿还固定收益证券（例如债券）的违约风险；
 - 投资前景；以及
 - 外在市场风险因素，如经济衰退，以及货币政策和汇率的变动。
 - ii. 索偿因素 — 我们历年在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方面的索偿经验，以及预期未来因提供身故赔偿和/或其他保障权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费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与发出和管理您的保单相关的直接费用，如佣金、销售酬金、核保和保单行政费用，也可能包括分配在各保单的间接费用（如一般经常开支）。
 - iv. 续保率因素 — 保单续保率（用以量度保单持有人持有保单的时间）和保单部分退保均可能影响我们向该保单组别其他依然生效的保单所派发的红利。
- 未来的实际保障和/或回报金额可能高于或低于推广信息内现时所述的价值。有关过往派发红利的信息，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投资理念

投资策略

我们的投资旨在透过广泛的投资组合，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水平下争取最高回报，以保障所有股东全资分红保单持有人的权利，并达成其合理期望。

股东全资分红保单业务基金投资在不同类别的资产，例如股票类别和固定收益证券，以分散投资风险。股票类别证券旨在为保单持有人争取潜在的更高长线回报。

我们采取积极主动管理的投资策略，会因应市场情况转变而调整。在正常情况下，我们的专家会把较高风险的资产（例如股票）以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证回报较高的保险计划内，而在保证回报较低的保险计划内，较高风险资产的比例则较高，借此让风险水平切合不同产品的风险程度。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或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

以下段落解释我们根据投资策略所制定的现时投资分布。如我们对投资策略作出重大变更，我们将会通知您相关的内容，并解释变更原因以及随之而来的影响。

您的计划的投资组合

以下为现时的长期目标资产分配：

资产类别	以美元结算的 保单资产分配比例(%)
固定收益证券	55%
股票类别证券	45%

我们投资在固定收益证券，以支持履行对保单持有人的保证责任。

而我们主要投资在至少达投资级别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和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风险。

股票类别证券则大部分投资在国际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们现时会大致配对固定收益证券的投资货币与相关保单的结算货币。股票类别证券则相对享有更大弹性，以分散风险。视乎市场上的供应和投资机会，我们可能投资保单结算货币以外的固定收益证券，并利用外汇对冲以减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们采取全球资产投资策略，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我们会定期检讨资产的地区组合，而现时大部分的资产投资在美国和亚洲。

我们积极主动管理各资产的实际持有量，并因应市场环境变动和投资机会作出调整。由于资产价值会因应经济环境和投资表现而变动，实际的资产分配可能有别于上述目标资产分配。此外，我们会定期检讨投资组合，确保其切合我们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承受能力。有关投资组合的更多信息，请参阅<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主要风险

我们的信贷风险如何影响您的保单？

计划的保证现金价值（如适用）和保险权益会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假如我们宣布无力偿债，您可能损失保单的价值以及其保障。

货币汇率风险如何影响您的回报？

外币的汇率可能波动。因此，当您选择把所发放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可能会蒙受显著损失。此外，当您把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时，将必须受限于当时适用的货币兑换规定。您需要为把您的权益金额兑换至其他货币的决定自行承担责任。

保单退保或提取保单款项有何风险？

保险计划的流动性有限。我们强烈建议您预留足够流动资产作应急用途。如您作保单退保或在保单提取款项，特别在保单生效初期，您可获取的金额可能会远低于您已缴付的保费。

通胀如何影响您的计划的价值？

我们预期通胀将引致未来生活费用上升，意指您现时投保的保险计划所提供的保障在将来不会有相同的购买力（即赔偿额可能无法应付您的未来需要），即使该保险计划提供递增保障权益以抵消通胀。

重要信息

保单逆按计划的重要信息

请注意，以上产品为保单逆按计划的合资格寿险计划，但这并不代表您提交的保单逆按计划的申请将获得批核。本产品合资格乃取决于产品特点。所以，在申请保单逆按贷款时，您和您持有的保单依然必须符合保单逆按计划规定的所有资格要求。

我们提供有关保单逆按计划的基本信息仅作参考用途，您不应单凭这些信息作出任何决定，如有任何疑问，应该咨询专业团体的意见。请注意，上述信息可能有变，包括保单逆按计划的资格要求。我们不会承担任何责任通知您任何变动，以及该等变动如何影响您。保单逆按计划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香港按证保险有限公司运营。如欲了解保单逆按计划的详情，可参阅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网页：www.hkmc.com.hk。

自杀条款

假如受保人在保单生效日或任何复效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1年内自杀，不论当时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赔偿将只限于退还已缴交的保费（不附利息），并扣除我们就本保单曾支付的任何金额和任何您未偿还的欠款。

取消保单的权利

购买人寿保险计划的客户有权在犹豫期内取消保单，并可获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现金款项后的任何已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只要保单未曾作出索偿，客户可在(1)保单或(2)有关通知书（以说明保单已经备妥和犹豫期的届满日）交付给客户或其指定代表当天起计的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以书面通知我们提出取消保单。该通知书必须由客户签署并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在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海港城港威大厦保诚保险大楼8楼在犹豫期内直接收妥。

保费和保费征费将以申请本保单时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为单位退回。如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与本计划的保单货币不同，在本保单下退回的保费和保费征费金额将按现行汇率兑换至缴付保费和保费征费的货币支付，我们拥有绝对酌情权不时厘定有关汇率。犹豫期结束后，若客户在保障期完结前取消保单，实际的现金价值（如适用）可能大幅少于您已缴付的保费总金额。

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

全球超过100个国家和司法管辖区已经承诺实施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信息（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根据新规定，财务机构必须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帐户持有人，并向财务机构运营当地的税务部门申报有关该帐户持有人投资收益和帐户结余的若干信息。在相关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开始进行自动交换信息后，财务帐户持有地当地的税务部门则会向帐户持有人税务居住地的税务部门提供相关信息。上述信息交换将会每年定期进行。

香港已经立法实施自动交换信息的新规定（请参考已在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税务（修订）（第3号）条例》（以下简称「《修订条例》」）。因此，上述要求将适用于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根据这些新规定，部分保诚的保单持有人将被视为「帐户持有人」。包括保诚在内的香港财务机构须实施尽职审查程序，以辨识具有外国税务居民身份的财务帐户持有人（如财务机构为保险公司，即是保单持有人）；若帐户持有人为实体，则必须辨识其「控权人」是否为外国税务居民，并向税务局申报该等信息。税务局可向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提供该等信息。

为遵守相关法律的规定，保诚可能会要求您，作为帐户持有人：

- (1) 填写并向我们提供一份自我证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税务居住地、在该税务居住地的税务编号和出生日期；如保单持有人为实体（如信托或公司），您也必须列明持有保单的实体所属的实体类别，以及关于该实体「控权人」的信息）；
- (2) 向我们提供为遵守保诚尽职审查程序要求所必须的全部信息和文件；以及
- (3) 在任何影响您税务居民身份的情况发生后，在30天内通知我们并向我们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根据《修订条例》规定的尽职审查程序，所有新开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均必须进行自我证明。对于现有帐户，假如必须申报的财务机构对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存疑，该财务机构可以要求帐户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证明以核实帐户持有人的税务居住地。

保诚不能为您提供任何税务或法律上的咨询。假如您有任何关于您税务居住地的疑问，请寻求专业咨询。就自动交换信息对您或您所持有的保单的影响，请寻求独立专业咨询。

帐户持有人在向申报财务机构提交自我证明时，假如知情或罔顾实情地提交在重要事项上具误导性、虚假或不正确的陈述，一经定罪，可被处以第三级罚款 (10,000港元)。

有关《共同汇报标准》以及自动交换信息在香港落实的详情，请参阅税务局网站：www.ird.gov.hk/chs/tax/dta_aeoi.htm。

与我们联系取得更多信息

如欲了解本计划的详情，请联系您的顾问或致电我们的客户服务热线2281 1333。

注

雍誉终身寿险计划由保诚保险有限公司（「保诚」）承保。您可以选择单独投保本计划，毋须同时投保其他类型的保险产品，除非该计划只设附加保障选项，而必须附加在基本计划。此小册子不包含本计划的完整条款和细则并只作参考用途，不能作为保诚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的任何合约。您应仔细阅读此小册子载列的风险披露事项和主要不受保范围（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关本计划的其他详情、完整条款和细则，请向保诚索取保单样本以作参考。

保诚有权根据保单持有人和/或受保人在投保时所提供的信息接受或拒绝任何申请。

缴付保费的划线支票抬头请注明「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此小册子仅旨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保诚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游说购买任何保险产品。如在香港境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属于违法，保诚不会在该司法管辖区提供或出售该保险产品。



保诚保险有限公司

(保诚集团成员)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21号

海港城港威大厦

保诚保险大楼8楼

客户服务热线: 2281 1333

公司网页

www.prudential.com.hk